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詹佩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+52108

電子信箱：bess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2000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 ATTACH6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(園)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弘揚客家文化，推廣客家語言、學術、藝文及民俗活動，透過與學校共同合作推廣模式，藉以深耕客家文化，傳承客家族群生活智慧。
- 三、辦理期間至112年11月20日止，請檢附申請表及其他說明資料各2份，並於活動1個月前函報本會申辦。
- 四、申請活動計畫項目如為客家歌謠研習活動，宜參加本會辦理之成果發表觀摩賽，以展現學習成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私立一心園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文教發展組

裝

訂

線